

2021 年度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 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现对 2021 年度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6〕5号）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相关区、平台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财政返还区、平台使用，专项用于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涉及专项资金补助的区级、平台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仙林大学城管理委员会、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现场指挥部，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预算 10 亿元，实际发生数为 12.5 亿元，执行率为 125%。

（三）绩效目标

依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足额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向市财政提供用于补助各区、平台的征收数

据报表。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 2021 年度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及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分为 4 大类、15 个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实现情况，评价组得出的绩效评价结论如下：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返还及时、准确。综合评价得分满分。

三、项目成效

（一）严格政策执行，确保配套费足额征收

一是落实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不断优化配套费征收管理流程，全年办理建设项目 345 个，市级配套费征收到账 19.48 亿元。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在配套费审核过程中精准确定建设项目所属区域、平台，为财政返还打好基础。

（二）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征收服务效能

制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账规定》，明确对账范围、区域划分、对账机制等内容，按月与各平台核对区域内项目配套费征收情况。

（三）强化系统建设，保障财政资金返还

依托“e”路配套系统推动实现配套费收缴电子化，极大的便利了配套费收缴管理和区级、平台收缴数据汇总，报表生成时间进一步压缩，准确率得到提升。全年共提交 4 份缴入市级

财政专户的配套费征收报表，准确率 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配套费征收主要依赖于项目建设的实际发生情况，年度征收情况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无法做到精准填报预算指标。

五、有关建议

充分运用数据共享，强化配套费征收趋势分析，使配套费征收情况更好地匹配城建项目资金使用需求，更加精准地为各区、平台提供资金保障。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2021 年度对区级、平台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A 决策 (30 分)	A1 项目立项 (1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目标 (1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目标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
	A3 资金投入 (1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预算编制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资金分配合理
B 过程 (30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5	5	资金到位率达标
		B12 预算执行率	5	5	预算执行率达标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15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9	制度执行有效
C 产出指标（30分）	C1 数量指标（10分）	C11 依规收取配套费	10	10	配套费收取规范
	C2 质量指标（10分）	C21 配套费征收数据准确	10	10	建设项目区域划分准确
	C3 时效指标（10分）	C31 及时提供配套费征收数据	10	10	及时提供征收数据
D 效益指标（1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D11 返还有关区、平台	10	10	按规定予以返还